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調 002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文暫定古蹟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請其加強暫定古蹟之保存維護及審慎處理各項工程界面與聯繫事宜。</p> <p>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已向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宣導：如有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鄰近暫定古蹟，將請開發單位應先檢送暫定古蹟保護計畫予主管機關文化局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p> <p>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業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查執行注意事項說明會議」，業將本案暫定古蹟「汾陽居」遭誤拆案件，列入說明案件，並提醒各縣市文化局(處)於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執行作業時，請務必踐行法定相關程序。</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文化部修正發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其中已規範審議委員迴避事項，後續將透過全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會報持續向地方政府宣導法令事項。</p> <p>二、文化部研議「洲美街 51 巷 16 號」暫定古蹟遭拆除案情，已擬定「暫定古蹟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並函送各地方政府執行時參考。</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7.16 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